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对象为深圳市翰博天宝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天宝”），其法定代表人为蔡红红女士，股东为蔡红红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持股比例均为50%，蔡红红女士系景晓军先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翰博天宝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